

## 苗栗縣 115 學年度高級中學校長遴選須知

- 一、遴選學校：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。
- 二、報名資格：參與遴選者，應符合(103.1.22 修正)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所列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任用資格。本次遴選開放外縣市具有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任用資格者參加。
- 三、收件日期及地點：
  - (一)通訊報名：115 年 5 月 11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前送達(郵戳為憑)。
  - (二)親自或委託報名：至 115 年 5 月 11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前(上班時間內)收件。
  - (三)送達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「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學管科」，並請註明「參加苗栗縣立 00 高級中學校長遴選」。
  - (四)逾時不予受理；如有疑義，請電洽 037-559679 陳先生。
- 四、需附表件：下列附件請依序裝訂 18 份(務必加封面，總頁數以 50 頁為原則)
  - (一)校長遴選申請書。
  - (二)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  - (三)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  - (四)最近三年成績考核通知影本。
  - (五)現職任期內歷年獎懲紀錄。
  - (六)對欲參與遴選之學校經營理念報告乙篇(2000 字以內)。
  - (七)自傳。
  - (八)辦學績效(候用校長或主任免附)。
  - (九)個人特殊表現相關資料(無則免附)。
- 五、若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之。